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38號

原告 黃蕙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健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起訴未敘明本件貨品約定交貨地點及證據，亦應併為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麗麗